

名兒少遭到虐待，其中每月平均有 2 名兒童因遭受虐待而死亡。為了幫助受虐兒走出傷痛與陰霾，落實相關虐兒通報與兒少保護機制，爰要求政府相關部門於一個月內向本院提出兒少保護與虐兒防制實施方案。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如案由。

提案人：	黃文玲	陳其邁	魏明谷	林岱樺	
連署人：	李俊偲	何欣純	葉宜津	黃偉哲	林世嘉
	薛凌	許添財	姚文智	蔡煌瑯	陳歐珀
	鄭麗君	劉建國	吳宜臻	陳節如	尤美女
	許忠信	林淑芬	劉權豪	蘇震清	楊玉欣
	陳雪生	高金素梅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四案，請黃委員文玲代表台灣團結聯盟黨團說明提案旨趣。

黃委員文玲：（17 時 15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有鑑於 97 年香港回歸後，香港傳媒逐漸中國化，自我審查嚴重，新聞自由倒退。究其原因，在於中共透過中資機構、親中港商直接或間接取得香港傳媒之股權，或授予傳媒持有者中國官職，或以廣告，或以中國廣大傳媒閱聽市場及其他產業利誘等各種政治、經濟手段，來控制香港傳媒。而國內壹傳媒併購案，同樣藉由在中國有廣大事業版圖的台商來收購媒體，疑為九七後中國透過紅頂港商控制香港媒體市場之翻版。本於言論自由是民主國家的基石，媒體多元則是捍衛民主價值及言論自由最重要的防線，為避免中國勢力藉本土企業家之手壟斷台灣媒體市場，戕害台灣言論自由及民主多元價值，爰要求行政院責成公平交易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即刻積極處理本交易案之外；政府並應將此交易案提升為國安層級，國家安全局等相關單位也應主動介入調查。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四案：

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有鑑於 97 年香港回歸後，香港傳媒逐漸中國化，自我審查嚴重，新聞自由倒退。究其原因，在於中共透過中資機構、親中港商直接或間接取得香港傳媒之股權，或授予傳媒持有者中國官職，或以廣告，或以中國廣大傳媒閱聽市場及其他產業利誘等各種政治、經濟手段，來控制香港傳媒。而國內壹傳媒併購案，同樣藉由在中國有廣大事業版圖的台商來收購媒體，疑為九七後中國透過紅頂港商控制香港媒體市場之翻版。本於言論自由是民主國家的基石，媒體多元則是捍衛民主價值及言論自由最重要的防線，為避免中國勢力藉本土企業家之手壟斷台灣媒體市場，戕害台灣言論自由及民主多元價值，爰要求行政院責成公平交易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即刻積極處理本交易案之外；政府並應將此交易案提升為國安層級，國家安全局等相關單位也應主動介入調查。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97 年香港回歸後 15 年來香港傳媒因為政經上的因素，使得香港傳媒逐漸中國化，自我審查嚴重，新聞自由倒退。香港親中商人在九七年後不斷收購媒體，除以廣告控制媒體外，並有多